黄龙县锦悦府小区五通一平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录 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龙县锦悦府小区五通一平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31 1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DCGDL-ZC2025-091

项目名称: 黄龙县锦悦府小区五通一平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34464.2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龙县锦悦府小区五通一平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34464.2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34464.21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 1-1 | 工程排水施工 | 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193. 446421 | 193. 44642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锦悦府小区五通一平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有其他在建工程。
- (5).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或三个月内 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报名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洽谈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 1、发售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 3、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售后不退。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1份。(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黄龙县

联系方式: 15991521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座 10楼

联系方式: 15309111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南

电话: 153091118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名 称: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 1 | | 联系人: 白少东 |
| 1.1 | 采购人 | 联系地址: 黄龙县锦悦府小区 |
| | | 联系电话: 15991521998 |
| | |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 . 1 | 采购代理机构 |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
| 2. 1 | | 联系人: 白南 |
| | | 电话: 15309111831 |
| 2. 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 无 |
| 2. 2.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7.2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 疑的时间 |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2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 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 时间 |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
| 10.1 | 4. 严 八 叶 |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 12.1 | 报价要求 | 最高限价为: 193.446421 万元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 |
| 13. 1 | 资格证明文件 | 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 |
| | | 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 |

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有其他在建工程。
- (5).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
-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0.0 |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 | 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
|-------|--------------------------------------|-----------------------------|
| 13. 2 | 文件原件 | 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
| | | 交纳时间: 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
| | |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
| | Į |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
| | |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 |
| | | 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 |
| | |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 |
| | | 或项目名称。 |
| | |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 |
| | |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 |
| | | 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
| 15. 2 | |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磋商响应 |
| 19.2 | 关要求 | 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磋商截止 |
| | | 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 |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 |
| | | 风险。 |
| | |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 |
| | | 的,响应无效。 |
| | |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 |
| | | 行 2609011719280016380 |
| | |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
| | ************************************ |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和标包。 |
| 15. 3 |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 的处理 | / |
| 16. 1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7. 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 17. 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3 份(U 盘),封装在 正本标袋内。 |
| 17.3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 盖章要求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8. 1 | 佐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
| 18.3 | 父《佐冏报师衣》 | 需要 |
| 19. 1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0:00 |
| 22. 1 | 佐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同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2. 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 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 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 1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31 | 质 | 1、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工程质量:合格 |
| 32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3 | 资格部分审查 | 资格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查。 |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有其他在建工程。
- (5).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或三个月内 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2.4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2.5 供应商必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 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 磋商报价表, 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3. 质量保证措施、4. 工期保证措施、 5. 安全技术措施、6. 文明施工措施、7. 环境保护措施、8. 组织措施、9. 新材料新工艺、10. 应急措施、11. 资源配置计划、12. 施工重难点分析、13. 保修方案;
 -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 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施工部署、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项目经理部组成、总平面布置相关承诺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18.3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含原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2014]68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政策性扣除
 - 1、政策性扣除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 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 1.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5%"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三、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办理,请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合 同

施工合同

| 发包人(全称): | | | | | _ |
|---------------|--------|-------|------|-------|---------|
| 承包人(全称):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民法典》、 | 《中华人 | 民共和国 | 国建筑法》 | 及有关法律规 |
|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 1诚实信用的 | 的原则,双 | (方就 | | |
|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 7,共同达6 | 战如下协议 | 义: | | |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1. 工程名称: | | | | o | |
| 2. 工程地点: | | | | o |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 o | |
| 4. 资金来源: | | | | o | |
| 5. 工程内容: | | | | o |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0 | |
| 二、合同工期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 工期总日 | 历天数与 | 可根据前过 | 总计划开竣工日 |
|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 力,以工期总 | 总日历天数 | 数为准。 | | |
| 三、质量标准 | | | | | |
| 工程质量符合 | | | | _标准。 |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 | 份格形式 | | | |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 |

| 其中: | | | |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人民币 (大写) | _ (¥ | 元);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 |
| 人民币(大写) | _ (¥ | 元);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 人民币(大写) | _ (\\ | 元); | |
| (4) 暂列金额: | | | |
| 人民币(大写) | _ (\\ | 元)。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 |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执行 | 行国家政策 | 策,除暂定价材料以外的可 | 调 |
| 价主材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施工机 | 机械使用氢 | 费、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 | 承 |
| 包人全部承担。 | |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报价 | 中自主考 | 虑。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主要材料值 | 介格变化幅度超过±5%,采 | 用 |
| 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 | | |
| 五、项目经理 |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0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 | 件: | | |
| (1) 成交通知书; | | | |
| (2)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 | |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4) 图纸; | | | |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材料价。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工程保修期: 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工程结算

工程费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 |
|-----------------|---------------------|
| 本合同于年月 | _日签订。 |
| 十二、签订地点 | |
| 本合同在 | 签订。 |
| 十三、补充协议 | |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十四、合同生效 | |
| 本合同自 | 生效。 |
| 十五、合同份数 | |
|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 |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
| 份。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本合同为简易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装订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初步检查和详细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 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及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检查内容及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 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 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 评审 内容 | 评审办法 | 结论 |
|-------|--|-------|
| 资产者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有其他在建工程。(5).2025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域所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合不合格/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工 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质 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详细审查:

| 名称 | 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
| 价格 | 价格 30分 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 |
| |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100。 |

| | | 一、评审内容 |
|----|----|---------------------------------------|
| |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 |
| | | 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③现场平面布置④技术组织措施。 |
| | | 二、评审标准 |
| | |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
| 按工 | |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
| 施工 | |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 方案 | 6分 | 三、赋分标准(满分6.0分) |
| | | ①施工方法(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 ②施工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 | ③现场平面布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 | ④技术组织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施工进划 | 4.5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总进度:施工 进度目 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③里程碑节点:合同 中规定的重要检查、检验的次序和时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
| | |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施工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里程碑节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 一、评审内容 |
| 质量 技术 措施 | 9分 |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4.5分 | 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 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 一、评审内容 |
|-----------------|------|--|
| 安全技术措施 | 6分 |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 | |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②施工 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
| 文明 施工 措施 | 4.5分 |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分; 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
| 环 境 保护 措施 | 3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保 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组织 | | ②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除项目经理外的具体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至少 应包含: |
| 措施 | 2分 | 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岗位),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得2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 | 一、评审内容 |
|-----------------|------|--|
| 新 材 料新 工艺 | 3分 |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技术和新工艺②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新产品和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应急措施 | 3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 急措施: 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 措施②安全事故应 急措施: 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 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资 置 计划 | 4.5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施工重难点分 | 6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重难点分析,内容包含①地面施工重难点②墙面施工重难点③顶面和吊顶施工重难点④水电改造施工重难点。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落实性: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 针对性: 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地面施工重难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析 | | ②墙面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顶面和吊顶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水电改造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 | 6分 | 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赋分依据: 需提供类似业绩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理 | 2分 |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 短施工周 |
| 化建议 | 2 /3 | 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保修方案 | 6分 | 一、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维修人员配备和服务措施②响应时间。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人员配备和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说明 |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注: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比较投标总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排名在前,若投标总价得分仍相同,则比较施工组织设计,此分项得分高者为排名在前。
 -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3.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3.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报价的基础上,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按"报价×5%"进行价格扣减,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供 | 应 | 商_ | | | | | (公章) | |
|-----|------|-----|----|-----|------|---|---------------|-----------|
| 供应商 | j(法党 | 定代表 | 人或 | 委托代 | 理人)_ | | <u>(盖章或签字</u> | <u>본)</u> |
| | E | 期: | | 年_ | 月 | 日 | | |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近三年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施工情况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程承诺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其它资料

一、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单位性质:_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成立时间:_ | | | | | | | |
| 经营期限:_ | | | | | | | |
| 姓名: | _性别: | _年龄: | 职务: | | | | |
| 系 | | | (供应商名称 | () 的法定 | 代表人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盖单位: | 章) |
| | | | | | 在 | 目 | П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
|-------------------------|---------------------|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材 | Q,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
|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向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
|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 | 右効期 |
| | H XX71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 身 小 江 早 和 | |
| 为伤脏与饲: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质量目标 | |
| 工期 (天) | |
| 其他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技 | 受权代理》 | 人(签字): | |
| 年 | 月 | 日 | |

最终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质量目标 | |
| 工期 (天) | |
| 其他 | |
| | |

| 供应商 | (盖章) | · | | | | | |
|------|------|-----|----|------|-----|--|--|
| 法定代 | 表人或技 | 受权什 | 理人 | (签字) | : _ | | |
| 口 間. | 左 | Ħ | | | | | |

- 注: 1、供应商只需在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间内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与"报价一览表"一同密封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
- 2、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间内填写,大写小写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有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3、注:本表无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手持按要求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 | 编码 | |
| 电 话 | | 传 |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 | 工人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 | 级: | | 证书号: |
| 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单位 | 位全称) (盖章)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Box |

六、供应商近三年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施工情况表

| 建设单位(业主)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完成日期(年/月/日) | |
| 项目经理 | |
| ·······. | |

| 供应商: | (单位全称)(| 盖章) |
|------|---------|-----|
| | | |
| 日期: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业绩证明(以签署的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表,附后。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工期保证措施
- 5. 安全技术措施
- 6. 文明施工措施
- 7. 环境保护措施
- 8. 组织措施
- 9. 新材料新工艺
- 10. 应急措施
- 11. 资源配置计划
- 12. 施工重难点分析
- 13. 保修方案

八、工程承诺书

- 1、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2、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3、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4、对工程结算办法的承诺
- 5、工程量变更的承诺(主要指变更项目费率的计取)
- 6、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7、对周围环境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8、补充意见

九、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补充的其它书面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